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及「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等 2 項法規。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維護與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良好之用膳品質，以及避免職務衝突，並讓更多教職員參與，爰修正旨揭辦法第 6 條：「本會庶務工作組及膳食品管組組長不得擔任教職員工代表。」。

二、本辦法修正業經 112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本學期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

三、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群英樓學生宿舍已建置 30 餘年，牆面已有漏水情形常造成內牆有壁癌產生，及窗戶老舊窗框變形導致雨水滲入，且因宿舍地理位置較為潮溼，為持續維護 108 年內部整修設施，故亟須改善外牆立面防水工程及建置氣密鋁窗設施，以提升住宿生的居住品質與安全，該改善工程業於 112 年驗收完竣。

二、查學生一期宿舍共 376 床，每學期(4.5 個月)收費 8,800 元，考量原物料上漲、人事管理成本增加、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及一期宿舍立面防水暨鋁門窗改善攤提折舊費用，擬調漲 3,715 元，每床每學期收費 12,515

元，案經宿委會討論原則通過並召開校內公聽會在案。

三、為使本案能於 112 學年度施行，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本案經在場應出席人員充分討論後，學生一期宿舍修正調漲 3,200 元，每床每學期修正收費為 12,000 元，修正後通過；請提案單位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 10 分。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2/6/15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111/4-112/5)

(一)推動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1. 立法院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告後 112 年 3 月 22 日實施，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對象包含教職員工生與廠商)，本校配合實施與公告通知並張貼相關海報與布條，違規者依防制法辦理(罰責)，請各與會師長幫忙持續宣導。
2. 111-2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328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55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58 人、儘召申請 19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0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7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3. 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相關事項。
4.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清查與線上填報相關事宜。
5. 宣導並辦理 111-2 學期機車駕訓補助相關事宜。
6. 辦理 111-2 學期交通安全與藥物、菸害防制宣導。
7. 辦理 111-2 學期校園戒菸活動。
8.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輔導與查察，112 年 02 月份起(111 之 2 學期)共發生 49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再次重申校園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車速與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另外，請依公告通知按規定停放車輛，學務處將不定時稽查，違規給予鎖車與校規處理。
9. 1112 年 4 月起，本校計發生 3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3 位同學受傷，請各位師長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序號	事故時間	事故地點	備註
1	112.05.06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13:35警勤台通知。 1. 球類2年級學生劉佳慰於單身宿舍與民人碰撞，疑似新手駕駛路況不熟導致。 2. 由巡邏校警通知救護車與大埔派出所處理。 3. 學生受傷部分為右肩膀右手背右小腿和腿踝，頭部無外傷，意識清醒，救護車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救治。

			4. 學生自行連絡家長和導師，職掌握後續狀況與回報校安通報。
2	112. 05. 1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與文青路口	0120時接獲宿管中心來電。 1. 適體系1119045沈生於2340時，於文化一路與文青路口與轉彎車輛發生擦撞。 2. 沈生身上多處擦傷，由同學張生配同赴長庚醫院急診，經檢查後於0135時出院返回宿舍休息。 3. 聯繫范姜昕辰老師及家長，並掌握後續狀況。
3	11. 05. 2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與文青路口	09：30時接獲通知。 1. 產經系3年級學生廖生於文化一路與文青路口發生車禍。 2. 經到現場瞭解已由救護車送往長庚醫院急診，為手腳擦傷目前無重大傷勢，正等候進一步檢查。 3. 廖生已主動告知家長，廖母正前往長庚醫院中，並電話聯繫班導師王俊杰老師。

10. 辦理教育部「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第 2 學期共計 5 人符合資格，教育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公布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均為合格，預計於 6 月 16 日前函文請領補貼金。
11. 111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學務處自 112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實施賃居住所環境安全訪視計 56 位學生 32 個租屋處所。
12. 學務處於 112 年 5 月 10 日邀集 NTSUper 及資訊中心召開本校 112 級畢業典禮暨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直播協調會議，會中決議於 6 月 2 日下午

進行先期直播及網路負載測試。

13. 關於「學生宿舍場地出租供自助洗衣、烘衣機設置 2 年」標租案即將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到期，依合約廠商得申請續約 1 年(屆期 3 個月前主動以書面提出)，學務處於 5 月 11 日辦理宿舍幹部代表投票表達續約意願，當日出席幹部應到 11 員，請假 3 員，實到 8 員，回收有效選票計 8 張，勾選同意續約 7 張，不同意續約 1 張，屆時視廠商續約申請並據以憑辦。
14. 辦理 112 年度第 2 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生宣導。
15. 辦理校安人員 112 年 4-5 月值勤日期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登錄。
16. 辦理 112 年 4-5 月份校安人員名冊報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彙整。
17. 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設備補助計畫執行情調查。
18. 辦理教育部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儲備人員推薦培訓。
19.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服裝儀容及宿舍管理規範現況調查。
20.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 111 學年第 2 學期安全與衛生教育員會。
21. 辦理本校 111 年品德、人權教育政策績效辦理情形陳報教育部。
22. 辦理 111-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評量作業。

(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學務處生健組全體同仁協助定期辦理學生宿舍防疫消毒、巡查檢視住宿情況及走廊清空宣導等事宜。
2. 辦理 112 學年度上學期宿舍床位申請。
3. 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門禁卡開卡及人臉辨識檔案建置事宜
4. 辦理學生宿舍公共區域定期大清掃、地下室蟲類防治。
5. 辦理 111 年度學生宿舍宿舍保證金退費事宜。
6. 辦理學生各期宿舍壁面發霉、剝蝕房間修繕事宜。
7. 辦理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廠商租金收繳及維護事宜。
8. 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汗水處理系統養護勞務契約。
9. 辦理一、二、三期學生宿舍熱泵系統及設備定期養護勞務契約。
10. 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申請加、扣點作業。
1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生及畢業生宿舍離、退宿。
12. 於 112 年 4 月 21 日、5 月 11 日辦理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除宣導住宿相關事宜外，也安排宿委會幹部巡查及清理冰箱等工作事宜。
13. 業已完成四期宿舍四期學生宿舍貸款金額(含全額貸款、7 成貸款、6 成貸款及 5 成貸款方案)及融資方案(包含 20、30、40 年期)試算資料統整。
14. 辦理宿舍群門禁遷移工程，業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先期評估修正報告審查會議，目前正討論施作與否及取代方案。
15. 辦理二期宿舍立面防水暨鋁門窗整修工程，業已通過校管會會議同意工

程施作，俟校管會可動用資金確定，再提需求報告書協請營繕組辦理設計監造招標事宜。

16. 辦理三期宿舍地下室停車場規劃工程，已於 5 月底完成財產報廢作業，並擬於 6 月辦理請購及動工事宜。
17. 辦理學生宿舍電信公司基地臺房屋租金收繳事宜。
18. 辦理學生宿舍電卡自助繳費機現金收繳事宜。
19. 辦理三期宿舍整修相關事宜，業請楊忠仁建築師事務所協助估價，並製作改善需求書。
20. 111 學年學生宿舍扣點退宿及警示名冊簽核及公告。
21. 查近期宿舍內部有蛇類出沒，已協請農業局入宿舍捕抓。

(三)衛生教育工作報告

1. 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111 學年下學期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 (1) 112 年 4 月 18 日假行政大樓 206 教室，業辦理「傷口護理」衛教講座，計學生 18 人參加。
- (2) 112 年 4 月 25 日假國際會議廳，業辦理「喝白開水暨健康體位」宣導活動，計學生 183 人參加。
- (3) 112 年 5 月 2 日假科技大樓 B16 教室，業辦理「兩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講座，計學生 57 人、教職員 16 人，共 73 人參加。
- (4) 112 年 5 月 16 日假室內游泳池，業辦理「喝無糖」飲料健康體位系列宣導活動，計學生 89 人、教職員 27 人，共 116 人參加。
- (5) 接前項，業辦理「愛滋防治及匿名篩檢」宣導活動，計師生共 121 人參加。
- (6) 「健康飲食運動紀錄活動」、「112 年度減重比賽」、「112 年度「好文慢讀享環境」活動(徵文比賽)」、「112 年度「衛教環境找找樂」、「你得獎，我加碼，獎不完!」等多項健康促進活動正在進行中，歡迎大家踴躍參加，詳情請見本組網頁(學務處/生健組/健康促進/健康活動)。

2. 傷病及門診統計：

- (1) 急症傷病處理：111 年 4-5 月份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150 位，其中有 5 位教職員生為車禍受傷，其中 1 例發生於校內，5 例發生於校外，請師長協助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 (2) 義診服務情形：112 年 4-5 月份看診統計，共計 77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57 位)、骨科(20 位)。

(四)防疫業務報告：

1. 近期為流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請協助宣導若有感冒或身體不適情形，暫時避免到校並就醫，待康復後再返校上班、上課；若遭受流行性感冒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師生請協助通報至健康中心，以利進行健康關懷並追蹤通報。

2. 教育部所派發之快篩試劑及健康中心儲備口罩可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公務、課程或緊急使用，請師長協助轉知請有需求之單位、系所或師生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五) 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1. 本學期計 112.4-5 月校內餐飲衛生管理檢查，初複檢共計 12 次，其缺失項目及相關處置，依「國立體育大學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案號：110029，案名：學苑餐廳場地出租供膳食承攬契約書第 18 條規定，因複檢皆已改善，並無複查仍不合格之情事，故本學期目前無記點處置。
2. 本學期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假行政大樓 504 會議室，業召開「111 學年度第 2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相關提案決議如下：

(1) 有關提案一「華味有限公司承租本校學苑餐廳合約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到期，擬辦理續租 1 年案」說明：

- A. 查本校學苑餐廳場地出租共膳食承攬契約書，第 3 點規定略以，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及行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如承租廠商租賃期間表現良好，經出租機關之膳食委員會逐年召開續租評議會議通過，可再續租 1 年，續租 1 年期滿後，至多可再續租 1 年。
- B. 另查本校學苑餐廳膳食租約至本(112)年 8 月 30 日屆滿，現行承租廠商華味有限公司有意願續租。
- C. 本案擬經會議同意後，請本會庶務工作組(總務處園管組)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 D. 決議結果全數同意通過。

(2) 有關提案二「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修正第 6 條說明：

- A. 為維護與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良好之用膳品質，以及避免職務衝突，並讓更多教職員參與，爰修正旨揭辦法第 6 條：「本會庶務工作組及膳食品管組組長不得擔任教職員工代表。」修正對照表如提案附件。
- B. 決議結果全數同意通過，並依主席裁示將本會設置修訂辦法納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3. 餐飲衛生宣導：配合教育部業向業者宣導每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為「諾羅病毒」流行季節，請其強化餐飲衛生管理，如食品從業人員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餐飲及烹調場所應隨時保持衛生、確認水產品應澈底加熱後再提供食用，以及應確保貝類水產品之來源，並確實執行供應商之管理。

(六)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共計 504 名學生完成申請手續，合計金額 10,334,766 元，擬於 5 月下旬報教育部歸檔備查。
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手續，共計有 255 名學生完成申請手續，合計金額 7,016,935 元，業已請臺銀核對金額人數無誤後，撥款至本校專戶。
3. 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上傳臺銀對保程序，業於 4 月 14 日辦理學生生活費等相關費用提前退費作業，共計 46 人，合計金額 53 萬

4,490 元。

4. 完成辦理 3-5 月本校貸款學生休退學報部與發函通知臺銀作業。
5.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業於 5 月 2 日完成驗收手續，並請國泰世華保險公司出具收據，完成後續學生保險核銷事宜。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12/4-112/5)

(一)推動校內外獎學金業務

1. 112 年 4 月及 5 月生活助學金發放 78 人次，共計 46 萬 8,000 元。
2. 112 年 4 月及 5 月研究生助學金發放 130 人次，共計 64 萬 4,000 元。
3. 112 年 4 月及 5 月外國研究生助學金發放 4 人次，共計 1 萬 6,000 元。
4. 112 年 4 月及 5 月大學部工讀金發放 25 人次，共計 16 萬 6,917 元。
5. 112 年 4 月及 5 月研究生工讀金發放 12 人次，共計 10 萬 8,830 元。
6. 111-2 學期辦理學生校外獎學金，共計 30 件。
7. 112 年 5 月緊急紓困助學金發放 1 人，共計 1 萬 5,000 元。
8. 核發 112 年 4 月至 5 月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2 人，共計 4 萬元。
9. 核發 112 年 4 月至 5 月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 7 人，共計 4 萬 2,000 元。
10. 核發 112 年 4 月至 5 月僑生學習扶助金共 3 人，共計 1 萬 5,000 元。
11. 核發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共 1 人，共計 2 萬元。
12. 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13. 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二)學生社團及學生校外活動辦理情形

1. 報部申請 112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共申請 11 梯次營隊活動。
2. 112 級畢業典禮業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於本校校徽廣場辦理完竣。
3. 本校體研所方振宇同學獲 2023 總統教育獎。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2/4-112/5)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 127 人次、師長諮詢 24 人次、家長諮詢 4 人次、同儕諮詢 7 人次。
2. 辦理 111-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前置作業。
3. 辦理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
4. 辦理「聽語障輔具中心」聽語障復健需求調查、評估作業。
5. 辦理「視障輔具中心」到校輔具追蹤作業。
6. 辦理「肢障輔具中心」輔具追蹤作業。
7. 辦理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與借用業務。
8. 辦理課業輔導業務。
9. 於 5 月 30 日(星期二)與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合作辦理「就業轉銜」輔

導活動，共 6 人參加，滿意度為 4.44 分(滿分 5 分)。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辦理「111-2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邀請弘光科技大學吳海助副教授分享，講題「國體有愛、霸凌不在~談校園霸凌防制策略」，55 人參加，滿意度為 4.83 分(滿分 5 分)。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辦理「職涯輔導講座」，「實現夢想價值，找到工作動力」17 人參加，滿意度為 4.58 分(滿分 5 分)；「打造你的團隊角色，全新思維之決勝能力」26 人參加，滿意度為 4.64 分(滿分 5 分)；「餐飲業職涯發展」30 人參加，滿意度為 93.23%。規劃 6 月 6 日(星期二)生涯價值觀探索，構築自己的生涯藍圖、6 月 13 日(星期二)玩桌遊探索職業興趣。時間皆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地點皆在行政大樓 315 教室。
3. 超跑生養成計畫：
 - (1) 111-2 學期超跑生學習輔導單於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交。

(四)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149 人次、諮詢 4 人次(家長、導師、同學)、追蹤 5 人次。
2. 辦理 UCAN 班級測驗，球類二 27 位同學、原資中心 37 位同學、適體二 28 位同學、體推二 54 位同學、產經二 35 位同學參與。
3. 與張老師基金會合辦「笑吧！校巴」及「自殺防治守門人」心理衛生宣傳活動，共計 204 位參加。
4. 與人事室合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茉莉人生」影片賞析，共計 69 位參加。
5. 112 年 5 月 26 日參加「校園跟蹤騷擾相關法律知能與實務研討」。
6.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行政事宜、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核銷作業、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核銷及行政作業、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行政事宜、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人員晉用行政作業。

(五)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 教育部 112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4. 教育部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2-4]職涯輔導、教育部 112 年[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2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2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7. 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透視心靈：情結在沙遊中的顯現」。
8. 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9. 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案-「導師輔導工作研討

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性別平等教育、班級經營」。

10. 教育部委辦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 教職員工代表由全體教職員工選舉產生，選舉日期另訂；學生代表由各系、所（中心）學會會長相互推選擔任。</p> <p><u>本會庶務工作組及膳食品管組組長不得擔任教職員工代表。</u></p>	<p>第六條： 教職員工代表由全體教職員工選舉產生，選舉日期另訂；學生代表由各系、所（中心）學會會長相互推選擔任。</p>	<p>為避免職務衝突，並讓更多教職員參與，爰修正庶務工作組、膳食品管組組長不重複兼任委員一職，以臻明確。</p>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2 年 9 月 26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3 年 8 月 2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6 年 4 月 3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第四條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六條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台(八九)體字第 89002114 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9001291 號函會銜發布「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規定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目的在維護與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良好之用膳品質與飲食衛生。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性社團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 13 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第四條：本會置下列 2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一、庶務工作組：

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

二、膳食品管組：

組長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

第五條：本校學苑餐廳若委託校外廠商辦理膳食供應，須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及投標須知之訂定，由本會研擬後，以學校名義與廠商簽約。

第六條：教職員工代表由全體教職員工選舉產生，選舉日期另訂；學生代表由各系、所(中心)學會會長相互推選擔任。

本會庶務工作組及膳食品管組組長不得擔任教職員工代表。

第七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2 年 9 月 26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3 年 8 月 2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6 年 4 月 3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第四條

-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台（八九）體字第 89002114 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9001291 號函會銜發布「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規定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目的在維護與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良好之用膳品質與飲食衛生。
-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性社團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 13 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 第四條：本會置下列 2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 一、庶務工作組：
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
 - 二、膳食品管組：
組長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
- 第五條：本校學苑餐廳若委託校外廠商辦理膳食供應，須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及投標須知之訂定，由本會研擬後，以學校名義與廠商簽約。
- 第六條：教職員工代表由全體教職員工選舉產生，選舉日期另訂；學生代表由各系、所（中心）學會會長相互推選擔任。
- 第七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住宿費標準及支付： (一)本校學生宿舍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u>壹萬貳仟</u>元整。</p>	<p>三、住宿費標準及支付： (一)本校學生宿舍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u>捌仟捌佰</u>元整。</p>	<p>一、學生一期宿舍共 376 床，每學期(4.5 個月)收費 8,800 元，考量原物料上漲、人事管理成本增加、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及一期宿舍立面防水暨鋁門窗改善攤提折舊費用，擬調漲 3,715 元，每床每學期收費 12,515 元，案經宿委會討論原則通過並召開校內公聽會在案。 二、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學生一期宿舍修正調漲 3,200 元，每床每學期修正收費為 12,000 元，</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_____系(所)：_____學號：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宿舍租賃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

(一)租賃標的：

本校_____期宿舍，_____樓，第_____室，第_____床位。

(二)使用範圍：

前項租賃標的之房間及其附屬設備，包括：床組 冷氣 書桌、椅 燈飾 窗簾 鑰匙 其它_____，以及該宿舍其它供公共使用之設備。

二、租賃期間：

以學年為期，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但不含寒暑假期間。

第一學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學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住宿費標準及支付：

(一)本校學生宿舍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捌仟參佰伍拾元整。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玖仟捌佰壹拾元整。

(二)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同時給付本學期住宿費予甲方，下學期開學日給付下學期住宿費予甲方。

四、保證金約定及支付：

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於簽訂本契約時併同住宿費給付甲方。

甲方應於租期屆滿及乙方完成退宿手續後，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五、租賃期間使用租賃標的所產生之電費及支付：

宿舍房間用電，由乙方個別購買及儲值電卡，並插卡使用電力設備。宿舍公共用電由甲方

提供及管控。

六、使用租賃標的之限制：

本契約租賃標的係供本校學生就學住宿使用。乙方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規定，不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借由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依本校校規對乙方及第三人予以處分，包括取消乙方及第三人往後申請學生宿舍住宿之權利。

七、承租人之責任：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標的，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因乙方使用致租賃標的毀損或減少價值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乙方於住宿期滿或契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時，應會同甲方共同清點租賃房間及附屬設備。

寒、暑假期間乙方應配合清空房間交與甲方，乙方如需寒、暑假住宿，應依規定辦理住宿申請及付費。

八、宿舍節能及門禁等管制：

乙方應遵守下列宿舍節能及門禁等管制措施：

(一)夜間零時宿舍大燈及廊燈關閉；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 2 時至 5 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二)夜間 11 時至翌日上午 5 時實施宿舍門禁管制。

(三)其他經本校學務處相關會議通過核定之宿舍管制措施。

甲方得依宿舍安全及管理需要，與住宿學生代表協調後，調整或修訂各項管制措施。

(四)住宿生須配合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

九、特別約定事項：

乙方有下列行為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以強制退宿：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十二)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
- (十三)累積扣點達 20 點或小過以上。

十、退宿及退費：

(一)退宿日期：

1. 租賃期間屆滿退宿者：應於租賃期間屆滿日完成退宿。
2. 因休、退、轉學退宿：應於辦理休、退、轉學手續前完成退宿。
3. 乙方申請退宿：應於退宿日完成退宿。
4. 強制退宿：應於受退宿通知起 3 日內完成退宿。
5. 寒、暑假住宿：應於甲方公告日前完成退宿。

(二)退費：

1. 乙方申請退宿退費，應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於退宿日前完成申請手續(含清點租賃標的、繳回鑰匙及如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結清賠償金)後，由甲方統一辦理保證金退還。
2. 乙方如未依退宿日期完成退宿手續，甲方得於規定退宿日後，強制執行遷出。乙方遺留宿舍之物品得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保證金做為物品處理或房間清潔整理之費用，不予退還。
3. 乙方如需負損害賠償，其賠償金額得先由保證金扣抵；若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額者，不足部分應另由乙方支付甲方。未完成賠償者，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十一、本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因下列原因失其效力：

- (一)租賃期間屆滿。
- (二)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含休、退、轉學及畢業)。
- (三)乙方申請退宿並完成退宿手續。
- (四)乙方違反相關住宿規定強制退宿。

十二、本契約內容範圍：

本契約各條款與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各項規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如有未盡宜，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契約生效日期：

本契約於甲、乙方雙方簽字及乙方繳納住宿費用及保證金後生效。

十四、雙方聲明及契約分存：

甲、乙雙方為簽訂本契約，特聲明如下：

- (一)甲方於本契約期間不任意取消或變更契約規定之服務內容。
- (二)乙方願遵守本契約各條款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學生宿舍公約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乙方已詳閱並瞭解本契約各條款以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如有違背，願依規定接受扣點或退宿處分。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體育大學

甲方代表：陳珈宏組長

聯絡電話：03-3283201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乙方(學生)：_____ (簽章)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必填)

EMAIL：_____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1120615

家長(監護人)：_____ (學生未滿二十歲需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_____系（所）：_____學號：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宿舍租賃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

（一）租賃標的：

本校_____期宿舍，_____樓，第_____室，第_____床位。

（二）使用範圍：

前項租賃標的之房間及其附屬設備，包括：床組 冷氣 書桌、椅 燈飾 窗簾 鑰匙 其它_____，以及該宿舍其它供公共使用之設備。

二、租賃期間：

以學年為期，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但不含寒暑假期間。

第一學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學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住宿費標準及支付：

（一）本校學生宿舍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捌仟捌佰元整。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捌仟參佰伍拾元整。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玖仟捌佰壹拾元整。

（二）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同時給付本學期住宿費予甲方，下學期開學日給付下學期住宿費予甲方。

四、保證金約定及支付：

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於簽訂本契約時併同住宿費給付甲方。

甲方應於租期屆滿及乙方完成退宿手續後，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五、租賃期間使用租賃標的所產生之電費及支付：

宿舍房間用電，由乙方個別購買及儲值電卡，並插卡使用電力設備。宿舍公共用電由甲方

提供及管控。

六、使用租賃標的之限制：

本契約租賃標的係供本校學生就學住宿使用。乙方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規定，不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借由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依本校校規對乙方及第三人予以處分，包括取消乙方及第三人往後申請學生宿舍住宿之權利。

七、承租人之責任：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標的，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因乙方使用致租賃標的毀損或減少價值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乙方於住宿期滿或契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時，應會同甲方共同清點租賃房間及附屬設備。

寒、暑假期間乙方應配合清空房間交與甲方，乙方如需寒、暑假住宿，應依規定辦理住宿申請及付費。

八、宿舍節能及門禁等管制：

乙方應遵守下列宿舍節能及門禁等管制措施：

（一）夜間零時宿舍大燈及廊燈關閉；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 2 時至 5 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二）夜間 11 時至翌日上午 5 時實施宿舍門禁管制。

（三）其他經本校學務處相關會議通過核定之宿舍管制措施。

甲方得依宿舍安全及管理需要，與住宿學生代表協調後，調整或修訂各項管制措施。

（四）住宿生須配合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

九、特別約定事項：

乙方有下列行為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以強制退宿：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1120615

家長(監護人)：_____ (學生未滿二十歲需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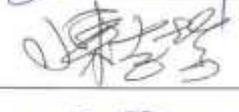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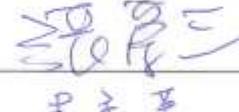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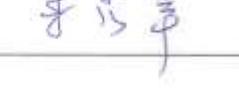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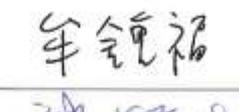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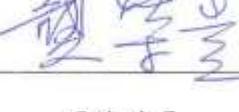
紀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0 老師：24
學生：16 出席人數：26，缺席人數：14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含)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陳光輝	陳光輝
3	研發長	黃啟彰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張永政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永旺	永旺
6	健康學院院長	黃啟煌	
7	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王凱立	王凱立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湯文慈	湯文慈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洪福源	洪福源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何金山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葉怡矜	葉怡矜
12	教師代表	林彥光	林彥光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呂景義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陳志榮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李秀華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陳雅琳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王凱立	同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6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朱彥穎	
7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范姜昕辰	
8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許志文	
9	圖書暨體博館館長	牟鍾福	
10	體育處體育長	龔榮堂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	陳光輝	同總務長
11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主任	陳月娥	
12			
13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曾欣培	曾欣培
2	學生議會議長	張品萱	張品萱
3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代理會長	郭子華	郭子華
4	畢聯會會長	劉竣豪	
5	運科所學會會長	吳承祐	
6	體研所學會代理會長	廖雅筠	翁綺
7	競教所學會會長	葉庭羽	
8	陸上系學會會長	曾樂妍	
9	球類系學會會長	何陸	
10	技擊系學會會長	龍仕穎	
11	體推系學會會長	劉承恩	劉承恩
12	運保系學會會長	黃苡晴	黃苡晴
13	產經系學會會長	陳廷庭	陳廷庭
14	適體系學會會長	孫嫚環	孫嫚環
15	體原專班學會會長	宋孟哲	
16	競原專班學會會長	吳浩群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芮語	張芮語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陳珈宏	陳珈宏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黃慧綺	黃慧綺
5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周舫聖	周舫聖
6			
7			
8			
9			
10			
11			
12			
13			
14			